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35t/a 头孢类、抗肿瘤药类原料药；580kg/a 抗肿瘤药；460kg/a 普通原料药；780kg/a 阿维巴坦钠原料药和配套各类制剂生产线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 化工 ☐ 工贸 ☐ 其他	
项目简介	金西制药厂厂区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汤下线高畈段 58 号，厂区目前设有 35t/a 头孢类、抗肿瘤药类原料药；580kg/a 抗肿瘤药；460kg/a 普通原料药；780kg/a 阿维巴坦钠原料药和配套各类制剂生产线。金西制药厂厂区总用地面积约 80816 m²，现有职工 200 余人。 企业 2023 年 5 月 20 日取得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浙）WH 安许证字[2022]-G-2343，许可范围：年回收：异丙醇 8 吨、乙醇 76 吨、乙腈 4.7 吨、甲醇 1.2 吨、甲基异丁基酮 2.0 吨、二氯甲烷 441 吨、乙酸乙酯 12.8 吨、吡啶 4.6 吨、甲苯 66 吨、乙酸正丁酯 18 吨；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国务院令第 645 号局部修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企业因安全评价报告即将到期，委托我公司对其安全现状重新进行安全评价。 整改意见： 1）应重新固定该窗户（抗肿瘤原料药车间北侧 2 层靠东侧一固定窗）使其处于不能开启状态，与设计图纸保持一致。 2）甲类车间氢气钢瓶处应按 GB/T 30000.31-202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31 部分：化学品作业场所警示性标志》的要求设置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评价结论： 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已按本评价报告第 10.2 章节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落实整改并整改到位，本报告认为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35t/a 头孢类、抗肿瘤药类原料药；580kg/a 抗肿瘤药；460kg/a 普通原料药；780kg/a 阿维巴坦钠原料药和配套各类制剂生产线的现有安全状况能达到安全生产条件。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陈国华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楼航建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陈晓俊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黄寺贵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报告校核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英杰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陈晓俊、黄寺贵、贾黎婷、章强、胡洁萍、陈国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楼航建、陈晓俊、黄寺贵、贾黎婷、章强、胡洁萍、陈国华		
	技术专家	/		
现场勘察时间		2024.11.19	报告提交时间	2024.12.10

现场图片：





